联合国 S/2013/423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6 Jul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3年7月16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向你转递2013年7月15日叙利亚联盟代表在安全理事会于2013年7月17日举行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保护记者”的辩论之前给你写的一封信(见附件)。

谨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马克·莱尔·格兰特(签名)

13-39618 (C) 170713 170713

2013 年 7 月 16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我谨代表叙利亚革命和反对派力量全国联盟提及安全理事会即将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举行的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保护记者”的公开辩论。

《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条所规定的言论自由，是一项基本权利，是建立一个自由和民主社会的根本基础。没有这项自由，记者们将无法为公众利益披露新闻故事，让政治领导们对自己的言行负责。这在武装冲突期间也如此。在叙利亚，记者们发挥着关键作用，确保国际社会了解，且不会忘却一个残暴政权对其人民每日实施的暴行和人权践踏。

2006 年，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738(2006)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承认记者在冲突期间进行报道所发挥的关键作用，并敦促武装冲突局势所有当事方尊重作为平民的新闻记者、媒体专业人员和有关人员的职业独立性和权利。

预期安全理事会即将举行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辩论，叙利亚联盟请安理会抓住这一契机，重申其对保护记者的承诺并寻求叙利亚政权向公众作出保证，它将尊重和遵守国际法，保护叙利亚境内的平民和记者。

在过去的 28 个月中，叙利亚已成为世界上记者最易丧命的国家。多哈媒体自由中心和叙利亚记者协会估计，这一期间内已有 111 至 153 名记者被杀。叙利亚政权已禁止专业媒体工作者和本国记者报道叙利亚冲突，并系统性地针对无辜平民实施非法杀害、酷刑、强迫失踪、绑架和恐吓。其阻止记者报道叙利亚冲突的蓄意企图迄今未能让那些因叙利亚政权的残暴而受害者的声音消亡。

叙利亚政权针对记者的暴力依然令人普遍关切。2013 年 5 月，联合国大会强烈谴责叙利亚当局和政府所辖“沙比哈”民兵一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杀害和迫害抗议者、人权捍卫者和记者(大会第 67/262 号决议)。

早在一年前，即 2012 年 7 月，人权理事会就已提请注意叙利亚政权对记者的行为，当时人权理事会谴责叙利亚政权继续法外处决、杀害和迫害抗议者、人权捍卫者和记者，并发生任意拘留、强迫失踪、干涉获得医疗、酷刑和虐待的案件(人权理事会第 20/22 号决议)。

正如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及第一附加议定书、《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所述，叙利亚政权这种有针对性的系统性杀害记者直接违反了国际法。这些法律明确规定，不实际参加战事之人员，在一切情况下应予以人道待遇，且不应对他们的生命与人身施以暴力、将其作为人质、损害其个人尊严(《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三条㈠)。

叙利亚政权无视国际法、国际社会的公共关切和一再谴责，继续任意逮捕、拘留、残害和杀害记者。鉴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准备就如何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举行辩论，叙利亚联盟恳请安理会最强烈地谴责叙利亚政权对记者使用暴力。

我们还请安理会对叙利亚政权施加更大的压力，结束其对我国平民实施暴力的运动，这一运动继续给我国人民造成巨大的人道主义痛苦，目前，叙利亚当局持续袭击霍姆斯市就展示了这种情况。最后，只有采取必要措施支持叙利亚向尊重意见自由和言论自由的民主和多元国家过渡时，才能结束这一暴力。

叙利亚联盟重申其保护言论自由权利和确保记者安全的承诺。它将与自由叙利亚军合作，力争确保反对派力量拥护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规范，出台各种措施保护在叙利亚被解放地区开展业务的记者。

谨请在安全理事会就这一重要问题举行的辩论中与安理会成员分享本信为荷。

叙利亚联盟代表

纳吉布·加德比安（签名）